

## 平顶山市民呼必应第三方评估制度

### 一、第三方评估的适用范围

(一) 诉求人与网络单位对诉求事项办理结果分歧较大，经市民呼必应指挥中心（以下简称市指挥中心）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的。

(二) 经网络单位多次办理，仍不断反映的同一事项。

(三) 网络单位对市指挥中心判定结果有异议的。

(四) 其他需要进行第三方评估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 依法依规。依据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民呼必应工作规则进行评估。

(二) 公平公正。第三方评估组在评估过程中要保持中立，保障双方权利和义务。

(三) 一次性。第三方评估对同一诉求事项仅评估一次，保证民呼必应资源高效便民使用。

### 三、第三方评估组

(一) 选取专家、学者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公证人员、法律工作者等，组成第三方评估员库。

(二) 从第三方评估员库中随机抽取 5 名评估员组成第三方评估组，设置组长 1 名。

（三）评估员与当次评估诉求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。

（四）第三方评估组所需费用列入民呼必应年度工作经费。

#### 四、评估方式

（一）第三方评估采取“一事一评，统一评估”的模式，对一段时间内所有需要第三方评估的诉求事项进行统一处理。

（二）第三方评估组协调诉求人和网络单位平等质证，不能到场的根据双方提供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依据，以及办理报告、视频、录音、图片等证据进行判定。

（三）第三方评估组判定后，填写《平顶山市民呼必应第三方评估表》，经全体评估员签字，由组长宣布评估意见。

《平顶山市民呼必应第三方评估表》由市指挥中心存档。

（四）第三方评估组判定诉求人诉求合理合法，网络单位未依法依规办理的，发回重新办理；网络单位存在敷衍、不作为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五）第三方评估组判定网络单位处理得当、合规合法，诉求人诉求不合理或当前不具备办结条件的，办结该诉求事项，且民呼必应工作受理渠道不再受理同一事项。根据评估结果不再受理同一诉求事项的要做好相关解释疏导工作。

（六）评估结果仅在民呼必应工作受理渠道适用，诉求人仍可通过信访、司法等途径反映相关事项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民呼必应第三方评估表

附 件

## 平顶山市民呼必应第三方评估表

评估事项		诉求人	
单 位			
评估事项:			
当前处理结果:			
争议焦点:			
评估依据及结果:			
评估组签字:			
年 月 日			